凤阳特大爆炸案昨日开庭

老板当庭解释为何“潜逃”

2009年6月21日，滁州凤阳县大庙晶鑫矿业公司内一声巨响，17人被炸身亡，30人不同程度受伤（本报曾连续报道）。昨天，滁州中院在凤阳法院公开开庭，对涉案的10名企业主、职工被告人以及3个企业单位被告以涉嫌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品罪、过失爆炸罪、行贿罪进行审理。

记者 胡昊文 鹿程梅克寒 图



九名被告在庭审现场

“少东家”当庭翻供

首先上庭的是发生爆炸的晶鑫矿业公司的“少东家”曹顺，其身份是公司财务主管，公司采矿及购买爆炸物品等事项都是由其经手。

公诉人：谁安排你购买炸药的？

曹顺：我父亲……

公诉人：公司有无购买、使用炸药资质？

曹顺：没有。

公诉人：起诉书指控你先后四次违规购买炸药，是否事实？

曹顺：是事实。

对于父亲安排他买炸药以及开矿的事，曹顺回答时显得很犹豫，但在他的辩护律师提问后，他又突然当庭翻供，否认是父亲让他买炸药，对父亲通过公安局某副局长疏通关系以及对很多事情知情等，也予以否认。

公诉人提醒他有可能构成自首，并应该如实回答同案犯问题时，他仍坚持翻供，“爱护”父亲之情“可见一斑”。

“我就是虚设的老板”

“我当天上午到蚌埠是去找律师咨询情况的。”对于之前有媒体报道，事发后晶鑫矿业老板曹培俊（曹顺父亲）携巨款潜逃的说法，第二个被带上法庭的曹培俊给出了这样的解释。

对于指控他涉嫌非法买卖爆炸物等罪名，他当庭予以否认。“我就是个虚设的老板”，曹培俊称，他在公司不负责具体的事情，和登宝公司联合开矿是他谈的，但具体怎么开，怎么买炸药，他一概不清楚。曹培俊说，从2008年开始，业务他基本不问，重大事情很少参与，期间他基本在来安、定远等地从事房地产业务，爆炸前两个月他都没去过公司。

公诉人当庭指出，他作为企业的实际负责人，企业开矿和买炸药已有几年时间，并有种种证据证明，他说自己不知情完全是不成立的。

谁把雷管放入“火药库”？

当天上午，除一名被告人蒋军因严重疾病不能到庭外，被告“不约而同”地为自己开脱责任，多数人对法庭指控的罪名表示“有异议”，尤其令人唏嘘的是，晶鑫的两名职工葛治近、张年昌因“抬箱子”和“串供”问题互相推诿。之前，两人是同住一间宿舍的“好兄弟”。因为张的搬入，原来单住的葛就和张一起把房间存放的雷管、坐垫套、纸箱、酒瓶等杂物搬到了存放12吨炸药的房间。法庭上，葛说装雷管的纸箱是两个人抬去的，而张说是葛一个人搬的。警方调查得知，事发后，两人还用手机进行了串供，而双方均指责是对方先发的短信。

“我不知道雷管和炸药放在一起会爆炸”，葛在法庭上和其他被告一样，虽然对自己的罪名都不愿承认，但对大爆炸死了这么多人，大家都表示了深深的悔恨。事后，在公安机关打电话找他时，葛治近投案自首。

由于案情复杂，涉案人员众多，法庭昨天没有当庭宣判。

相关新闻

谁“点燃”了12吨炸药？

12吨炸药，一路绿灯，最终被“点燃”，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？记者根据起诉书简单回放炸药流向，似乎可以发现，只要任何一个环节不出问题，悲剧都可避免。

环节一：资质：登宝公司行贿取得、延续采矿权，晶鑫公司投资合作。

环节二：审批：杜氏矿业审批表被胡宏坤私自交给曹顺，曹顺填上后即使用。

环节三：购买、运输：明知晶鑫手续不全，民爆公司仍然给予先发货后补证。

环节四：手持机、管理卡：纸质购买证、运输证、电子手持机、管理卡每个企业单独专人使用，实际几个企业混用、借用。

环节五：使用：登宝公司炸药只能自己使用，买来却直接送到晶鑫公司手中。

环节六：专人：申领、填表、审批都是专人，曹顺却可以冒用任一企业名义。

环节七：管理：用剩的炸药雷管无人管理，管理流程混乱。

环节八：存放：存放没有专门仓库，雷管和炸药存放一起企业负责人竟不知晓。

环节九：监控：相关部门监控严重缺位，晶鑫竟能多次违规买卖使用存放炸药。

奇瑞商用车（安徽）有限公司1.84%的股权转让公告

长交所公字2010第（33）号

一、转让方：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转让标的名称：奇瑞商用车（安徽）有限公司1.84%的股权。

（标的详细情况见出让文件）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2010年8月5日至2010年9月1日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自2010年8月23日至2010年9月1日（每工作日8:00－16:30）。

五、竞买人资格及前置性条件：详见公告全文。

六、交易方式：电子竞价（报价）。

七、电子报价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电子竞价时间：电子报价结束后自动进入电子竞价阶段。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。

九、竞买保证金：300万元人民币。

十、电子竞价（报价）起始价：628.2万元人民币。

十一、电子竞价（报价）加价幅度：5万元人民币。

十二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

联系人：叶小姐

联系电话：0553-3117729

传真：0553－3117971

公告全文详见本所网站（网址：www.ccjex.com ）

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

2010年8月5日

高薪诚聘

因报社房地产广告业务发展需要，现诚邀优秀行业精英加盟：

媒介顾问（2名）

要求：年龄35周岁以下，性别不限，大专以上学历。敬业爱岗，熟悉房地产广告业务流程，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，在合肥房地产行业从业一年以上，有客户资源者优先。

有意者请致电：0551—7136989尚小姐　13855116249潘先生

相关资料请寄至：合肥市永红路10号《市场星报》社房地产事业部

预约面谈　非诚勿扰

《市场星报》社房地产事业部